

Inches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2/Color
Black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四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凡罪名分為三一重罪二輕罪

三違警罪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長輕者法律無正條雖所為有不

合者不得遽行其罰第二條刑法為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

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為一律以備臨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并明示此語所以防監縱也新法未頒以前

所犯之罪不得以此法行罰若頒布以前所犯未經判決者比

照新舊二法從輕處斷第三條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

引用此法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據此法擬斷刑法無正條

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規則謂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若於別法

無專條者從此總則第五條第二章刑例第一節刑名刑總稱主



刑附刑主刑必宣告附刑於法有宣告者有不宣告者第六條

主刑則不必別行宣告而即科附刑者又有必須宣告乃科附刑者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

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

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

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鋼二輕禁鋼三

罰金第八條禁鋼拘置於內地禁鋼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

定之不以歲月長短故有輕禁鋼而長於重禁鋼者重禁

鋼而短於輕禁鋼者罰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第九條

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置於拘留所也無服役科料亦罰金惟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不及二圓指一圓九十五錢以下者附刑一剝奪公權凡國

有權力日公權剝奪之二停止公權停止謂限時三禁治產其

最為損聲名喪品行四監視謂其人主刑滿期後猶五罰金同

別設管理者攝治之六沒收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用刑及

附刑必妥宣告檢束犯罪人別有詳細方法第十一條此宜第二節主刑處分

死刑絞行之於獄中照職制所定官吏謂檢察書記監察其事

第十條死刑雖既定非有司法卿之命不得行第十條大祀令節國

祭本日停止死刑第十條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第十條

死囚遺骸親戚故舊有請者則付之但不許行通常葬禮第十條

徒刑不論有期無期發配遠島服役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第七條婦女處徒刑不發配島地置內地懲役場服役

第十條徒囚滿六十歲免苦役服體力相當之役第九條流刑不論

有期無期幽於島獄不服役有期流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第十二條無期流囚既過五年行政官得令出獄限在島內居住

第十條行政官謂若監獄長之類奉行政令者稱此所以別於司法官也

條 禁獄入內地獄不服役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

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第二十三條 禁錮拘置禁錮場重者服役輕

者不服役禁錮刑期不論輕重皆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就

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四條 短期起十一日者長期止一月

年或二年者凡服役囚人工錢從監獄規則分之若干以供獄

費若干以給囚人但服役不滿一百日者不在給予之限第二十五

條 罪囚積歷年歲滿期出場毫無資金以圖生計則往往不免

再陷於罪故設此法以示寬典若未滿百日則入獄日淺理不

應 罰金限二圓以上仍就各本條分定多寡第二十六條 多數

者止二十圓起三圓者止三十圓起四圓者止四十圓起五圓

者止五十圓起十圓者止百圓起二十圓者止二百圓其餘有

至五百圓者又如偽造貨幣條 罰金自裁判決定之日宣告之

及諸罰則等不可豫計其數 控訴上告期限一月完納至期未完納則一圓當一日折算易

限乃為決定 輕禁錮其剩數不滿一圓者亦算一圓換禁錮以罰金者判官

不待更判因檢察之求請直命行之但其限期不得過二年罰金

多數無限若以一圓算一日禁錮或其禁錮限內若又納金扣

除所過日數免減金額親戚代納亦許第二十七條 拘留拘置拘留

所不服役刑期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長短第二十八

條 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就各本條分定多

寡第二十九條 多數止於一圓九十五錢惟加科料自裁判決

定罪之日起算限十日完納至期未完納照二十七條易以拘

留第三十條 第三節附刑處分剝奪公權一國民特權國民所特

就官之權三得勳章自第一等至第八等 年金謂從文武官勳功大 位記

凡十八等敘 貴號皇華士族稱號 恩給從軍人 之權四許佩外國勳章

之權五編入兵籍之權六在審廷為證人之權但僅係陳述事

狀者不在此限七為後見人謂因戶主幼少或癡瘖瘋癲等假使管攝家事者 之權但

得親屬允許為其子孫謀者不在此限八為破產者之管理人
或管理會社及管理共有財產之權九為學校長教官學監之

權第三十條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剝奪終身公權第三十二條

主刑若非別有復權處禁錮者不待宣告現任官即奪職於刑

宣告不得免附刑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

期內停止公權第三十三條雖得期滿免

處輕罪刑而附於監

視者不待宣告於刑期內停止公權免主刑而止付監視者亦

如之第三十四條雖得期滿免除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於刑

期內禁自治家產第三十五條但免

流囚出獄行政官得酌寬

其治產之禁第三十六條所謂限島地內居處者酌寬之云并

官之權僅

處重罪刑者不待宣告約本刑短期之三分之一則付

止於此

於監視第三十七條如有期徒刑十二年之三分之一

附加輕

罪之刑付於監視者必應宣告但本條無明文者不得付於監

視第三十八條死刑及無期徒刑得期滿免除者

受宣告而遁逃者經

亦不復發合逮捕則死刑三十年無期徒刑二年

不待宣告於

五年間付於監視第三十九條監視期限自主刑滿期之日起算主

刑若期滿免除則自就捕之日起算若其免主刑而止付監視

者自裁判決定之日起算第四十條付於監視者行政官因其情狀

得酌量假免之第四十一條附刑罰金必行宣告一月內不完納照

第二十七條例換輕禁錮待主刑滿期行之第四十二條沒收如下

所揭物件必行宣告而收入於官但別法有專條者各從其法

一法律所禁物件謂偽造貨幣諸證券及毒一犯罪所用物件

謂兇器及偽一因犯罪所得物件第四十三條謂贖貨所換真

類等法律所禁物件不問何人所有皆籍沒如犯罪所用之物

及因犯罪而得之物除係本犯所有或無主物外不得沒收第四

十四 第四節徵償處分刑事裁判費科本案全額或幾分於犯人但其費額多寡別設法定之第四十五條裁判審罪要證明事實則不得不用證佐人評價人墜定人及醫師化學各人費金亦隨而加多謂之裁判費所科費金有多寡者如初認為重罪鄭重其事多傳證人終歸於輕罪自不應犯人雖處刑或赦宥其被害者所請追賠之贓物科其全額也 若數人共犯裁判費及償還費使其犯人連帶辦之第四十七條連帶者同任而非分賠之謂如甲無資財則使乙呈繳費用或甲已死亡亦可使乙償還金額此類皆然 裁判費及償還費應待被害者求請第四十八條是治罪公訴之私訴也因問官不得審判被害者求請乃審判之於刑事裁判所若贓物在犯人手不待求請直使還付第五節刑期計算計算刑期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十日稱一年者從歷謂一年受刑初日不論早晚即算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刑期中第四十九條以滿凡刑非裁判決定後必過控訴不得行第五

十 刑期自宣告刑名之日起算但上訴者從左例一犯人自行上訴者當理則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不當則更自後判宣告之日起算上訴當理曲在判官不可使上訴者為之受害若不當則曲在犯人由後計算乃為允當 二檢察官上訴者不論其當不當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當與不當故 三上訴中得保釋或責付者其間日數不得算入刑期中第十一條保釋責付詳治罪法中 刑限內逃走再就捕者除逃走間日數通算前後受刑之日第五十條 第六節假出獄是處置悔悟改者之恩典即行政官特權假免其刑使之 處重輕罪刑者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則行政官得待其過刑期之四分三假許出獄無期徒刑過十五年亦如之若流囚應照二十一條免其幽獄不在此例第五十三條 徒囚雖許假出獄仍使居住島地第五十四條是係行政官假行或有復使入獄之事故限居島地 得假出獄者行政官得酌寬其治產之禁但於刑期內仍付特定監視

第五十五條特定監視者通常監視之外所別定者殊為嚴密
例以限其居地不許漫出或禁往某地等類蓋雖得假出仍在
刑期內則後日難保不復
假出獄中再犯重輕罪者直停其出
獄而後日數不得算入之刑期中第五十六條例如處重

過刑期之四分三為七年六個月而得假出獄乃經一年又
再犯罪則直止出獄仍令懲役二年六個月通算為十年刑
限內又犯重輕罪者不再許假出獄第五十七條

第七節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有二曰公訴期滿免除是為免除刑事之訴者詳治
罪法中此項滿期免除乃處刑之期滿免除因經過法律所定
期限而免應處刑而遁逃者兼宣告後遁逃者與已過法律所
除之也

定期限則得滿期免除第五十八條遁逃者言之
亦漸遺忘其事免之無害
於公眾而却為適於人情
主刑得滿期免除定年限如左一死
刑三十年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三有期徒刑二十年四
重懲役禁獄十五年五輕懲役禁獄十年六禁錮罰金七年七
拘留科料一年第五十九條附刑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付監視者

不得期滿免除但禁錮中之停止公權附刑之罰金從主刑者
亦得期滿免除與主刑罰金定沒收者過五年則得期滿免除
但法律所禁物件不在其限第六十條謂如偽造度量衡偽造
留之無益犯者而有害
世人故不得期滿免除
期滿免除年限自逃刑之日起算既就
捕而再逃者則自其再逃之日起算受闕席裁判則自宣告之
日起算第六十一條凡犯罪待原被告對質而後裁判然被告人
之闕席裁判其法詳治罪法中蓋受對審裁判者宣告後得為
上告乃不為上告而自行逃走則應自其遁刑之日起算至闕
席裁判被告并未就捕無由定上訴期限故自宣告之日起算
其逃走後就捕者前日免除年限算為中斷故再逃走則自其
再逃之日起算
年限中屢發令逮捕則自其最後發令之日起算第六十二條

條蓋期滿免除年限自非於其期內安全無事不得如期滿免
除若其犯罪較重者官屢發令逮捕則發令之日即為期滿免
除中斷之日至於不再發令乃以最
後發令之日為期滿免除起算之日
第八節復權復其所既失
治罪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法中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滿期之日經過五年得因其品行

情狀開復以後公權既過年限認其人為改過復善則許請求復權由司法卿上奏待朝旨允許但復權不得溯既往如剝奪中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其監視初日過

五年亦如之第六十條遇大赦而免罪者直許復權因特赦而免

罪者非於恩赦狀揭載則不得復凡許復權者監視亦隨而免

除第六十條復權非經朝旨不許第六十條第三章加減例於法律

本刑可以加重減輕者照次條以下諸例加減但不得加至於

死第六十六條死刑可減不可加重第六十六條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常事一

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重懲役五輕懲役第六十條關

國事重罪刑照左等級加減一死刑二無期流刑三有期徒刑

四重禁獄五輕禁獄第六十條當輕懲役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從前二條例宜曰減輕輕懲役處重禁錮為一等然重禁錮短期有僅止十一日者今減輕懲役處重禁錮最短期則為過

輕失於權衡故曰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為一等下文

此當輕禁獄而可以減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為

一等第六十條當禁錮罰金而可以減輕者減各本條所揭刑期

金額四分之一為一等可以加重者亦加其四分之一為一輕

罪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第七十條從重罪刑

可減入違警罪然減入違警罪可也若由輕罪加至重罪甚為

不可故別設此加減四分一例以處之例如本刑係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者自首減一等為一月十五日以上三年以

下再減二等處十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又本刑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者再犯加一等為七月半以上六年三月以

下仍以其犯者二人以上加一等宜為九月以上七年六月以

下依此類推加至七年而減盡禁錮則處拘留減盡罰金則處

科料減禁錮罰金短期至十日以下寡數至一圓九十五錢以

下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一條所減輕之刑長期多數猶在官得以權進退之情重者處禁當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

錮罰金情輕者處拘留科料當拘留科料而可以加減者照禁錮罰金例加減其四分之一為一等違警罪刑不得加入輕罪

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而不得減至一日以下科料得加至二
圓四十錢而不得減至五錢以下第七十二條科料加重止此以輕罪別有罰金也拘留科

料不得減至一日以下五錢以下加減禁錮拘留而刑期生奇者刑雖可減不得直行放免也

零不滿一日者則除棄之第七十三條以四分一算之故生奇零附刑罰金從主

刑加減其額之四分一為一等若減盡則止科主刑第七十四條附刑罰

金不許減至科料何也蓋減主刑入主刑可也減附刑入主刑不可也又此例不及他項附刑者以其他附刑有不能加減者

亦有無須從主刑加減者故也第四章不論罪及減輕第一節不論罪及宥恕

減輕遇威逼強制而力不能抗拒致作非意之事者不論其罪

罹天災事變不可逃避之難出於防衛自己及親屬身體者亦

如之第七十五條所屬官奉本管上司之命出職事而犯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六條謂在其職則不可不從其命如創手之從檢察官使令刑役囚人巡查之從判官令非逮捕犯人是也若其非職事所關而聽從他人使令者非在此例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

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則例所定過半八殺傷者不知為有

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其重者不得

從重論例如不知為官吏或祖父母父母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為

無犯罪意第七十七條國民之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為不

必知其事之為善不善而犯時迷亂精神不辨是非者不論其

罪第七十八條是雖特為瘋癲人而設凡犯時精神錯亂

者皆然然平時雖精神迷亂而犯時復常則不得免罪犯時

不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得因其情狀至滿

十六歲時使入懲治場第七十九條是非刑罰也他日再犯罪

丁年以下為幼年然幼年間又智識體力從年而異不可一視

故分為三期十二歲以下為第一期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為第二期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第三期此條記處置第一期幼年法犯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行能辨別是非與否果不能辨別則不論其罪但得因其情狀至滿二十歲時使入懲治場若能辨別

是非則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二等第八十條此條記處犯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酌宥其罪就本刑減一等第八十條記處置第二期幼年法

使入懲治場第八十二條同一廢人而不及聾瞽者何也蓋聾瞽者自中歲而始聾者亦能辨別是非獨啞子自生時或一二歲耳聾不聞人語故口亦不能言惟目能觀耳是以犯罪亦不得不與第一期幼年者同視犯違警罪

自十六歲以上雖二十歲未滿者不得宥恕其罪違警罪刑之最輕者其事雖出於微細而罰之亦輕故雖幼年已滿十六歲以上仍不得宥恕之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

滿者宥恕其罪就本刑減一等未滿十二歲及啞子不論其罪

此節所舉外別有不論罪及宥恕減輕特例者各於本條記之第八十四條例如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二節自首減輕犯

罪未發而自首者就本刑減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不在自首之例第八十五條其他人已告官及官已探知者無犯罪因財

產總稱竊盜及拾得遺失物不還事而自首者已還贓物償損主及倒產之人藏匿財物等諸罪

害則自首減等外更減二等通減三等雖不全額償還至半額以上亦減一等第八十六條犯罪係因財產而自首服於被害者與

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處斷第八十七條此節所記之外其本條別揭有自首例者各從其例第八十八條第三節酌量減輕總則及各

自首諸減輕例其法既備然犯罪情狀千變萬化或有事實可憫者不得不更行減輕而亦不得豫設之制故一任判官所見隨時酌核所以與不論重輕罪違警罪其所犯情狀可原諒者他減輕例不同

得酌量以減輕本刑本刑雖在法律可以加減但應行酌量者仍得減輕第八十九條凡可酌量減輕者於本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九十條

十條不得再犯加重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第五節再犯加重再犯有可加重者有不可加重者可加重者一初犯無期刑再犯重罪二初犯重罪再犯違警罪或初犯違警罪再犯重罪三初犯輕罪再犯重罪四初犯輕罪再犯違警罪五初犯再犯共違警罪而前處重罪刑者再犯犯時不同一年及犯處不同一所是也

重罪則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一條但前處無期刑者無可加重止可囚獄則加罰或不許假出獄等

耳前處重輕罪刑者再犯輕罪亦就本刑加一等第九十二條初犯輕罪而

後犯重罪不加重初犯重罪而後犯輕罪加重何也蓋前刑輕而後刑重雖不別加重處亦足以懲戒若前刑重而後刑輕則

既經重刑而猶未悔改非加重何以前處違警罪刑者再犯違懲之所以此加等而彼不加等也

警罪則就本刑加一等但非於一年内在同一裁判所管內重

犯不以再犯論第九十三條再犯加重非初犯判罪決定後不得論

第九十四條雖經宣告刑名苟未經過上訴期限不得作為處刑人若有於其間復行犯罪者以數罪俱發論刑期內

再犯罪而宣告其刑則先服役者次及不服役者若初再犯皆

應當服役或皆應當不服役則先其重者先行初犯刑後及再犯刑順也然前刑若

輕於後刑則後刑未行前或遇赦典而免刑是因而應當罰金

犯却免重刑也故不問所犯前後先服後或重者

科料不論次序各徵收之第九十五條經陸海軍裁判所判決者再

犯重輕罪其初犯非照常律處斷者不以再犯論第九十六條

判所判決其初犯據常律處斷者仍以再犯論遇大赦而免罪者雖再犯不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如特赦期滿免除自首免罪等類皆不得從此例雖三犯以上加重之法同再犯

例第九十八條加一第六章加減次序因犯罪情狀以加減應

照總則其同時加減者從左開次序以定刑名但從犯與未遂

犯及各條所揭加重減輕即以其加減之刑為本刑一再犯加

重二宥恕減輕三自首減輕四酌量減輕第九十九條不定次

恐有彼此失權衡者然先加重後減輕亦非無一二為犯人不

幸但大抵屬於寬宥例如無期刑加重不入於死則止從原刑

減輕為有期刑第七章數罪俱發犯重輕罪未經論決而二罪

等例可以見矣以上俱發從一重者處斷重罪刑以刑期長者為重刑期相等

則服役者為重輕罪刑從其所犯情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條輕

長而輕者有期短而重者其處刑多與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

併科各刑若與重罪或輕罪俱發從一重者第一百條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相等者不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刑以充後數但應當罰金科料已完納者照第二十七條例折算以

通計後刑一圓換一日就後刑期中扣除其所納金額日數止科其剩期若其罪當判決前罪

時未發而後與再犯罪俱發則與再犯罪比較從一重者而不

通算前罪刑第一百二條再犯可加重如其俱發之罪重於再犯反有輕於再犯者數罪俱發雖從一重者其沒收徵償仍從各

之刑故不通算

本條科之第三百三條第八章數人共犯第一節正犯二人以上共犯

罪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第四百四條教誘人而使犯重輕罪者亦為

正犯第一百五條教誘或以詐欺或以脅迫或以贈遺或以威權罪皆同等

者不得施之他正犯從犯及教誘者第六百六條例如子毆其父

以此例施之他共犯人由犯人多數而應加重者不得通計教誘者以充

其數第七條例如一人教誘已決囚徒而二人應之通謀逃走若算之為三人不得不依第四百四十五條例各加一等

而不得入教誘者則止照第百四十二條例擬斷不加等如指畫方法以教誘人其應者乘

其教誘及其所指畫之外例如教之毆打人或其所現行之事

與教誘者之指畫殊者例如教之竊盜而犯照左例處斷教誘

者一所犯重於所教誘罪止從其所指畫罪科刑例如教誘為

乃為強盜處教誘者止於其所指畫竊盜罪二所犯輕於所教誘罪則從其所犯之

罪科刑第八條例如教誘為強盜而犯第二節從犯凡從犯

罪不及止竊盜亦處教誘者以竊盜罪第二節從犯止重輕

違警罪知其犯重輕罪而給之用具或誘導指教如為竊盜者

戶及財貨或豫為準備如為強姦者誘教以幫助正犯使其易

於犯罪者為從犯於正犯罪減一等犯人現犯罪時為其耳目

不得為但正犯所行重於從犯所知則止照其所知罪減一等

從犯第九條若正犯所行輕於從犯所知亦照其所知罪減一等由其人地位應加重者為從犯

則從其重者減一等例如從犯於正犯罪減一等為常例然其所犯毆打致死罪在犯人乃為父母自不

得從尋常從犯例照其重者即雖由正犯之身應減免時其從
 本刑死刑減一等為無期徒刑第一百十條例如正犯竊夫財物雖得免
犯之刑不得從輕減免竊盜罪其從犯仍為竊盜照本刑即二
 月以外四年以內重禁錮減一等為第九條未遂犯罪雖謀犯
 一月十五日以外三年以內重禁錮如欲犯罪已携
罪如立意決犯一罪而料其獨或豫為準備例如欲犯罪已携
 力難成與同志議其方法夜持鋸鑿近人家之類**未發於行事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謀犯罪者止發於心而未顯形迹固無端緒可尋
 至豫為準備則形迹已顯非不可窮究然其間或恐有怖威曲
 從等事故不得竟科其罪然事關內亂外患所係在國家安危
 又不得與尋常犯罪同視故亦別揭其條例即如第一百二十五
 條第一百三十條**犯人雖已行其事然意外生妨礙**如持刀將殺人
 三條是也不得研下或欲竊取財或舛錯如欲殺人已發銃而不中或
 物而為主人所覺逃去竊取財物而當日直被奪還而
 不遂者於既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十條將犯重罪而未
 遂者照前條例處斷將犯輕罪而未遂者自非本律別有專條
 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第一百

第十條 第十章親屬例此刑法稱親屬者揭示如左一祖父母父母

夫妻二子孫及其配耦配耦者兼稱男女三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四兄

弟姊妹之子及其配耦五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耦六父母

之兄弟姊妹之子七配耦之祖父母父母八配耦之兄弟姊妹

及其配耦九配耦之兄弟姊妹之子十配耦之父母之兄弟姊

妹第一百十條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皆同稱父母者

繼父母親父母皆同稱子孫者庶子曾元外孫皆同稱兄弟姊

妹者異父異母兄弟姊妹皆同律中單曰親屬總稱此條所揭

屬如第三百七者若特稱某某則不得統稱親

十七條等是也日本風俗有養子於所養親屬亦與親子同例第一百十五條

女無子者即以贅婿稱為養子並冒其姓承其宗祀食其世祿
 源平以後此風盛行養子等於親子因俗施政不得不爾也
 第二編有關於公益重罪輕罪公益謂其事所關甚大者如第
 一章對皇室罪危害天皇兼太上三后太皇太后皇皇太子及

將危害者皆處死刑

第一百十六條言涉至尊理宜隱諱然總則中既有法律無正條不得行罰之語故豫

立之法以防之對天皇三后皇太子為不敬者

如罵詈侮辱誹毀等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對山陵

謂毀壞發掘等事亦如之第一百十七條危害皇族者處死刑將危

為不敬者

第一百十八條對皇族為不敬者處二月以上四年

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犯此章所

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揭罪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一條

章關國事罪

關係全國安危存亡利害所及極大故雖未遂犯亦科其罪然其事大抵出於憤世憂國之意亦有

可憫諒者故亦第一節關國亂罪謀覆政府或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以釀起國亂者從左例處斷一首魁及教唆等處死刑

二指揮群眾及主管樞要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三資給兵器軍需及管理諸職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

禁獄四乘人教唆附和隨行又應使令供禱役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輕禁錮第一百二十一條是即數人共犯罪之大者然

於常事欲釀起國亂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可供軍用諸物者與亂人同刑第一百二十二條以變亂國政之意謀殺人者雖未至

舉兵與亂人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皆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三條比之資給

兵食附和隨行如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載者非無小異要其意在變亂國政則亦不得不依例處斷前三條犯罪

在未遂時則科本刑第一百二十四條徵募兵士或收藏兵器器具備金穀

為起亂而準備者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例各減一等凡謂照同何

項者其謂照同何條例係一條內有二項以上者陰謀起亂而未為準備者各減二等

第一百二十五條雖陰謀起亂或為準備未舉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

止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二十六條自首減輕例所

則犯人未舉事不問已發覺與未發覺及知之與否皆許免刑

何也蓋常事犯成否止一身一家利害至國事犯皆關係公眾

國家安危而其人自首防大害於未萌其為益實不眇是處刑之所以特異然猶付之監視者未知其果真悔悟與否故也

知起亂之情而故給與集會處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

錮第一百七十二條乘國亂而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犯重輕罪者照通常

例從重處斷第二百二十八條對身體財產罪第二節有關外患

罪背本國潛從外國比之國亂罪可惡尤甚然徵之古今與外

敵抗本國或內外交戰中凡謂交戰不專指戰時總稱抗我同

盟國是非謂平時和親締約之及背叛而屬敵者並兼未抗本

處死刑第一百二十九條交戰中誘敵人入我管內或以我國及同盟國

之都府城寨兵器彈藥船艦暨其他可供軍用之土地家屋物

品交付外敵者亦處死刑第一百三十條漏洩我國及同盟國軍機密

情於敵或通知屯兵要處道路險夷者處無期流刑誘導敵人

間諜入我管內或藏匿者亦如之第一百三十一條奉陸海軍之命供給

物品及工作於交戰之際通謀敵國或受其賂遺違背命令以

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第一百二十二條私與外國不問敵國開戰

端者處有期流刑其止為準備猶未開戰者減一等或二等第

三條當外國爭戰時我國布告局外中立之令而違背其布告

者如將兵器彈藥等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

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四條凡犯此章所揭罪處輕罪刑者兼

原係重罪刑而有恕減輕為輕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章

害靜謐罪謂妨害人民安靜第一節兇徒聚眾罪兇徒聚眾共

謀暴舉官吏已說諭仍不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金第

三十六條雖至暴舉如服從官吏說諭即行解散則不論其罪兇徒嘯聚多眾喧鬧官廳強迫

官吏或騷擾村市及為暴行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相從

煽動以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三十七條乘暴行之際殺人或燒毀家

屋船舶倉庫等其下手者及放火者處死刑首魁及教唆者知

情而不禁制亦如之第三百三十八條如毆打創傷逮捕脅迫毀

其第二節妨害官吏職務罪當官吏奉職行法及施行官司合

命而暴行脅迫出身抗拒者處四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

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亦不許免罪蓋奉行官吏只從

上官使命故不能以越職或誤舉責之其人也暴行脅迫使官吏強為其不可為之事

者罪亦如之第三百三十九條例如強迫計吏違犯前條罪因而

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三百四十

傷人二十四日間致罹疾病者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例更加一等

處一年三月以上三年九月以下重禁錮而比之前條反為從

輕故聲明從重處斷謂對官吏職事直以言貌侮辱者官聽斷

時訴訟者或旁聽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

對判官罵詈等類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書畫刊行其事或登場演說其事

對眾人以行侮辱者罪亦如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節囚徒逃走及藏

匿罪人罪雖只關囚人及藏匿者一身之事然使罪囚得囚徒

已決後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毀壞獄舍獄

具如連鎖或暴行脅迫以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

錮第三百四十二條此條係專指有期刑囚徒若無期流刑而逃

錮走者原刑重於禁錮不用此例無期徒刑止從獄則加罰且

不許假已決囚徒雖犯逃走罪不以再犯論其刑期內再逃走

者以再犯論第三百四十三條刑期內逃走依總則宜為再犯不

懲故不以犯他罪者同例然至其科逃走罪未決囚徒入監中

逃走者同第三百四十二條例但至其判決原犯罪時照數罪俱

發例處斷第三百四十四條若原犯囚徒已決未決三人以上

通謀逃走者照第四百四十二條例各加一等第四百四十五條欲令囚徒

逃走而指教其法或給與兇器及他用器者處三月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因令逃走者加

一等第四百四十六條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逃走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若其

囚徒係重罪犯者則處輕懲役第四百四十七條看守罪囚或護送中故

令逃走者亦同前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犯前數條所揭輕罪而未遂者

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四百四十九條是所謂總則外看守或護

送中因懈怠故不覺罪囚逃走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若其囚徒係重罪犯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

條雖處重罪犯者如其未決仍依前項處斷知其為犯罪人罪迹發覺未就捕者或逃走囚徒

既就捕而未決或已決者及被監視者本刑滿期而藏匿隱避之者處十一

日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

其囚徒係重罪犯者加一等第五百一十一條欲圖免罪隱蔽其可為證

左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五百一十二條犯前二條罪者係犯人親屬不論其罪

第五百一十三條第四節遁附刑罪被剝奪公權或被停止者私行其權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

第五百一十四條處主刑而逃走者其刑僅止一月以上六月以

下重禁錮而遁附刑者反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殆如失輕重

尋常逃走有可憐憫者比故其刑亦不得重於彼付監視者

背違其則例如乘夜私出擅移居處等類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

五百一十五條前二條罪非刑期內再犯不以再犯論第五百一十六條此

製造可供陸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私藏罪不由官命官許而

製造可供陸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爆烈性物品者如地雷水雷等處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

金其輸入者亦如之輸入謂由他國購私販賣前項所揭物品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

金第百五十七條此二項皆不問其所以製造止就跡斷之耳

雖犯前條罪其人係職工雇人止供正犯使令者各照本刑

減二等第百五十八條欲犯前二條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第百五十九條前二條皆私藏統稱已有與受托於第百五十

七條所揭物品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六十條製造

第百五十七條所揭物品之器械獨可供其用者謂製造他物

不須用者製造銃砲等物已有不論何人所有悉行沒收第百

明禁故亦視為法律所禁之物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通行即車船橋

一係是特例即總則第六節妨害通行音信罪梁人所通行之

類音信即郵毀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以妨害通行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百

條偽計威力以妨礙郵信或阻止者罪亦同前條第百六十三條毀壞

電信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綫以致電氣不通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毀壞器械

柱木條綫妨害電信而未至不通者減一等第百六十四條此

外凡關電信犯者欲妨礙氣車通行毀壞鐵道及標識或障碍

致危險者處重懲役第百六十五條此條及第百七十條欲妨

礙船舶通行毀壞燈臺浮標及保安航海標識或點揭偽造標

識者亦同前條第百六十六條凡於前數條所揭罪自第百六十二條

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者各照本刑加一等第百六十七條犯第百六

十二條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百

八條雖非故意殺傷然實因毀壞道路橋梁而至此事是犯

第六百六十五條及百六十六條罪因而顛覆氣車覆沒船舶者

處無期徒刑致人死者處死刑第一百六十九條雖官吏及雇人所揭罪若在關國亂等犯者依各本例處斷不用此例欲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

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七節侵他人居處罪白晝無故而

入他人居宅或入有人看守之屋舍者如官署學校等處十一日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若如左所記者加一等犯一項或俱犯二項不與第三百七十九條特稱一踰越壞損門戶牆壁或啟鎖鑰每犯一項加一等之文相同

而人者二攜帶兇器及可供犯罪器具而人者三暴行而入者

四二人以上共入者第一百一十一條夜間無故而入他人之宅或入有

人看守之屋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若如前條所

揭而加重非為者加一等第一百一十二條無故而入皇居禁苑離宮行

在所及山陵內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八節棄毀

官署鈐印罪棄毀官令所緘封屋宅倉庫及他物品鈐印者如例

官封倒產者之家屋倉庫及可為犯罪證據之書冊物件及犯罪人之器具記印等處二月以上二年以

下重禁錮若看守人自犯者加一等第一百一十四條棄毀官鈐印盜取

物品或毀壞者照盜罪毀壞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一百一十五條看守人

因懈怠故不覺犯者棄毀官鈐印或被盜毀壞物品者處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節扞拒公務罪官吏職務及工商等

奉命所為之事總謂之公務陸海軍將校遇官司有可請出兵之

權者有事請其出兵府縣廳及檢事局等遇其管內起亂或聚眾者則得乞陸海軍出援以征討鎮定

無故而不肯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七條當陸海軍徵兵應編入兵隊之人毀

傷身體假裝疾病以圖免役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此二條似關軍律然要求出兵者係行政司法職不係軍

職至應徵之兵所犯係屬出若囑託他人令詐稱名氏代應徵

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例處斷第一百八十七條醫師化學士等受官

命以其職業解剖分析鑑定例如毒殺人不知其原因判官命

品或不知品物真偽傳無故而不肯者處四圓以上十圓以下

罰金第一百九十七條裁判廳命為證人知其所訴事實者或判官原陳

述證左無故而不肯者亦同前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當傳染病流行之際

若船舶中疑有此病人落之際醫師受命檢驗病客或行消滅

法無故而不肯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獸畜傳染病

流行之際獸醫犯此條者減一等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章害信用之罪

第一節偽造貨幣罪偽造國內通用金銀貨及楮幣行使者處

無期徒刑如古金銀非當今所通用若改造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二條如剪削金銀貨或將楮幣批掩描改等事偽造國內所通用外國金銀貨行

使者處有期徒刑若改造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

錮第一百八十三條偽造官許發行紙幣兼外國銀行紙幣如方今或改

造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例處斷第一百八十四條偽造國內

通用銅貨行使者處輕懲役若改造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第一百八十五條前數條所揭偽造改造貨幣已成未行使

者各照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

未造者各減三等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總則所謂別揭刑例者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被

雇作工者照前數條所揭正犯所受刑各減一等若照總則宜

其刑過重恐權衡失當故若幫助職工供其襍役者照職工之

刑減一等或二等第一百八十七條知偽造改造之情而給貸房室者照

偽造改造本刑減二等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偽造改造貨幣於外國輸入

國內者與偽造改造同刑第一百八十九條未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知偽造改造之

情而受其貨幣行使者照偽造改造行使者之刑各減二等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第一百九十一條犯前數條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一百九十一條是亦偽造改造貨幣

及輸入收受者未行使前自首於官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監視是亦總則所謂別揭自首若職工禱役及給貨房室

者未行使之前自首者免本刑第一百九十二條收受貨幣之後知

其為偽造改造而行使者處其價額二倍罰金但不得降至二

圓以下第一百九十三條即行使價額第二節偽造官印罪兼御

璽及印影記號偽造御璽國璽使用者處無期徒刑第一百九十四條偽造各官

署印記何官何使用者處重懲役第一百九十五條偽造所捺土產商品

等官印記號而使用者處輕懲役偽造所捺書籍什具等官印

記號而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一百九十六條

言其私物捺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信影蹟者照前數條

所揭偽造刑各減一等第一百九十七條其監偽造改造官所發

行各印紙界紙印紙以極精之紙刻花草禽魚如方印形有例

烟草印紙毒藥劇藥印紙須貼用印紙者必貼之以為信即如證券印紙

行如郵其文書不能將印紙貼用者乃合書之界紙即如證券

界紙之類及郵便券貼郵書印紙若知其情而使用者處一

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八條是皆輕罪故不分偽造改造與受而

行使者若其多寡長短一由判官臨時處斷再用先已貼用

之各印紙郵便券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九條欲

犯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條是

者雖未遂不得付之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

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一條是亦第三節偽造官文書罪謂謂

署文書公債偽造詔書或增減變換者不待處無期徒刑其毀

棄詔書者

不問全書與一半

罪亦同

第二百二條

偽造官文書或增減變換

而行使者處輕懲役其毀棄官文書者罪亦同

第二百三條

偽造公

債證書

官發於民之債券謂之公債證書即如新舊公債證書秩祿公債證書金祿公債證書等

地券及官

司所用執照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若其證書係無

記名者

即不記所主之氏名者如起業公債證書等是也

加一等

第二百四條既無一定主名所用殊廣故

偽造增減被宥不貽而官吏偽造其所管文書或增減變換而

行使者照前二條例各加一等其毀棄文書者罪亦同

因偽造官文書而併偽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

重處斷

第二百六條

犯此節所揭罪因減輕而處輕罪刑者付六月

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第二百七條此節所揭皆重罪故減等而始為輕罪

第四節偽造私

印私書罪

是對官印官文書而言即謂人民所用印信文券等

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

人民緊要文書必捺印以為證左故偽造其印為害不貽然雖屬偽造而猶未使用未可為罪必已冒他人氏名捺用行

使始為有罪所以與偽造官印

雖未行使即為有罪者異也

若盜用他人印影者減一等

百八

條 偽造交引

交引猶古言交子今言滙票

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

欲

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及可以交換金

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偽署文契關書背面以行

使者罪亦同

第二百九條

偽造賣買借貸贈遺交換及關於義務權

利諸文契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

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其偽造他項私書

如手簡領票等

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此條所揭皆民間緊要文券比前條更有重者然其券皆本

主所有轉移他人者甚少而前條所載直可與金銀交換欲犯

此節所揭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

條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

百二十二條同第百二十條等第五節偽造準照準牌凡職業得特許或允許始得營業者官必附以

準照或準牌準照即允許狀如版權允許狀銃獵允許狀航海

允許狀醫術開業允許狀等是也準牌即烙印木牌世謂之鑑

札如釀酒營業鑑札牛馬賣買及病患證狀罪種豆或傳染病

鑑札伴優藝娼妓鑑札等是也要醫師保證者

必自醫師出書以證其真偽造官準照或準牌行使者處一月

偽造官印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處斷第二十三條詐稱籍

貫謂其門籍所屬地位人身本分地位即謂華土族平民戶主非戶主等之別氏名或詐

為詭譎以得準照準牌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鋼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未得者依第二十一條處斷該管官吏知

情而下附準照準牌者加一等第二十四條欲避公務詐冒醫師氏

名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不問自為與為人皆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鋼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其非避公

自利者不在醫師受囑託造偽證者加一等第二十五條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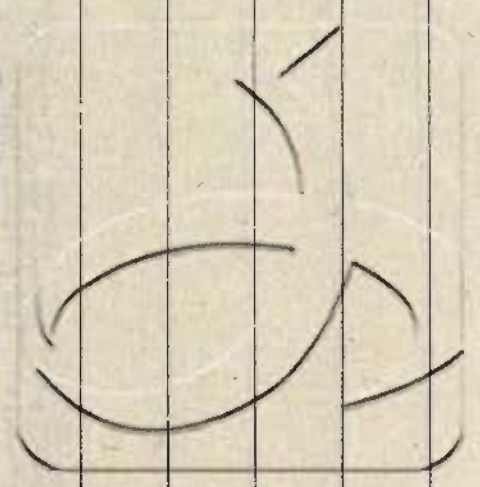
此條例限囑託人未行使不問其欲免陸海軍徵募偽造病患證狀而行使者及醫師受囑

託造偽證者照前條例各加一等第二十六條止假粧疾病

條十八增減變換準照準牌及病患證狀而行使者亦同偽造刑

第二十七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三十一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五

第六節偽證罪

凡民事刑事商事各裁判廳所命證人必先依治罪法誓明其所陳述出於公正乃所陳述反

背誓食言變亂黑白使官民兩受其害是不得不罪之也為刑事證人被傳喚上審廳而曲

庇被告人即犯掩蔽事實以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曲庇重

罪而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

十圓以下罰金二欲曲庇輕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三欲曲庇違警罪

而偽證者依違警罪本條即第四百二十五條末項處斷第一百八條被告人因

其偽證免應得之刑則照偽證例各加一等第一百九條欲陷害被

告人而詐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陷人重罪而偽證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欲

陷人輕罪而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三欲陷人違警罪而偽證者處一月以

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

庇者使其幸成亦不過使判官審斷不當耳至於陷害則其計

得成不特使審斷不當又使罪人含冤茹枉其所受處分亦不

可追償其為害殊甚至被告人因偽證受刑後發覺偽證罪應

所以特重此罪也反坐偽證者以其刑若反坐刑輕於前條偽證刑照前條例處

斷例如陷人於違警罪處五月重禁錮若反坐其偽證者於同

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

過日數減反坐刑期例如被告受十五年有期徒刑既經過九

過日數即為但不得減降於前條偽證刑第二百二被告入因

偽證處死刑是指偽證人無欲陷於則反坐刑減一等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二等欲致被告人死而偽證者反坐死刑未行刑

前發覺者減一等第二百二關民事商事凡民間事係繼嗣婚

係商業者為商事當行政裁判而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

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二十三條是刑不

事等本原被告相對利於此則害於彼勢不得分故與刑事異刑

欲合為鑒識通事而傳喚於審廳者若欺詐陳說照前數條偽證例處斷第二百二賄賂或

行其他方法如詐欺脅迫托人為偽證或合鑒識通事為詐

欺者罪亦同偽證例第二百二犯此節所揭罪者於未裁判宣

告前而自首者免本刑第二百二十六條是總第七節偽造度

量衡罪偽造度量衡或改造販賣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止偽造改造而未販賣者非此條所問若
偽造官司記章印信或盜用者照偽造官印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依前條減一

等第二百二十八條 商賈農工私自增減其度量衡者處一月以上三

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使用其度

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人囑托偽造度量

衡或改造者照其囑托人所受刑各減一等第二百三十條 第八節詐

稱當身地位罪即人身本分地位詳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此節對

官詐稱不論以言貫籍地位氏名年甲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一條 詐稱官職位階僭用官服飾官吏大

將等正服徽章菊花或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輕

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九節偽造

公選投票罪例如府縣會郡區會議員等公選之日謀已或偽

造公選投票或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三條 此罪關國政

犯國事行賄賂令投票及受賄賂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輕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

賄賂不受賄賂者非此條所問 檢視投票及算其數者若偽

造其投票或增減之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五條 作甲乙簿報告投票結案者

甲乙簿者投票既畢彙聚而點核 增減其數或區畫涉於詐偽

多寡票最多者為甲其次為乙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三十六條 甲乙簿已成其餘投票總廢棄是公

章害養生道罪是謂關全國人民養生者如止 第一節關阿片

烟罪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

入吸阿片烟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第二百三十八條 稅關

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

第二百三十九條 給貸可吸阿片烟房舍以圖利者處輕懲役其非以圖利者

照次條吸阿片烟者罪亦同 與阿片烟令受者

吸之罪 吸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二百四十一條

私有阿片烟及器具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節污穢飲水罪供飲淨水因污穢致不能用者

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五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四十三條 投入傷生物以變水質或致腐敗者處一月以上

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四條 若

由其所業傾注其所用品渣滓偶犯前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

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二百四十五條 其若出

處斷第三節關傳染病豫防規則罪船舶入港者違背豫防傳

染病規則上陸或搬輸物品於陸地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輕

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 船客多

人之常情非別有破廉損恥之行故或處輕禁錮或處罰金總

任判官所見耳若犯人原非故意違犯實因風波等事不得已

上陸亦不得加之以罰 船長自犯前條罪及知有人犯而不制止者於前

條刑加一等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由流

行地方出往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或處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八條 其他違背豫防

畜傳染病流行時違背豫防規則送其獸畜於他處者處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四節關危害品如火藥硝石石油等 傷生物如煤

藥製革等凡有製造規則罪別有此 不得官准創建危害品製

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創建傷生物製

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雖得官准創建前

條所揭製造所其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康健規則者別有此規則照

前條例各減一等第一百五十條非前條所謂製造人而犯

處斷第一百六條犯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死傷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

從重處斷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節販賣傷生飲食及藥劑罪礦製顏料食品

及毒藥混和可以傷生物於飲食品以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

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如販賣腐違背規則所謂藥品賣買

規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犯

前二條罪因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節私營醫業罪醫關人民生命非術精道熟不

為不得官准而業醫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時止授治方投藥劑尙未其誤治人致人死傷者照過失殺

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章敗風俗罪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弊甚

大故設公為猥褻之行如姦淫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於公眾所共居或於公公然陳列敗俗

圖書及猥褻器具圖書如摹寫淫狀及春畫或販賣者處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中及秘藏者非此條所問開張賭場

以圖利或招結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

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五條現以財物賭博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雖賭博非

及未行者知其情而給貸房舍者罪亦同其賭飲食者指便可

不在此限及未行者其以飲食為名指便可勿論凡賭博器具骰子骨牌之類財物

及以米穀為注仍以賭博論勿論凡賭博器具現在其場者皆沒收第一百二十六條行釀集財物探籌贏利之業者

豫釀集金錢探鬪得之中者集金與之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二條對神祠佛

龕墳墓及他禮拜堂公然為不敬之行者謂於眾人所共視侮慢神佛或污穢敗壞

等類若非人所共見非此條所問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若妨礙其說

教神官僧侶聚眾說法謂之說教及拜禮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三條

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第二百六十四條知有死屍而不發掘墳墓見棺槨或死

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

下罰金因竊取墓中財物者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六十五條欲

犯此章所揭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二百六十六條

等三條第八章妨礙商業及農工業罪用偽計威力妨礙賣買稻

穀如米麥豆粟黍等類及民生需用不可缺食品如鹽豉酒醬茶等類者處一月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妨礙前

項所揭外物品他食品及薪炭膏油等者減一等第二百六十七條用偽計威力

妨礙他人競賣或射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

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八條同一賣買物

條二項所關甚大例如聞米穀將輸入恐其價低下設法妨礙

致米價湧貴其害將及全國不如此條止害賣買人所以刑亦

有輕重也用偽計威力妨礙農工業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六十九條

重也工公益者如其關一人稼穡植物等農工雇人欲增儲值或變

事依第三編害動物之罪處斷

更所業如增加休暇時日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主及他雇人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

金第二百七十條雇主欲減儲值或變更所業用偽計威力妨礙雇人

及他雇主者罪亦同前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傳播虛論偽說令昂低米

穀及民生須用物品價直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二

十二條假令傳播虛說不至第九章官吏瀆職罪第一節官吏

使物價昂低者非此條所問凡此編所揭無非關於公益者然其所犯概兼常人

害公益罪與官吏而言獨此節專舉官吏所犯之罪故別設此

目官吏於所司法制不以公布施行例如大臣奏狀經裁可後

承命而不行以府知事縣令受或妨礙他官吏公布施行者處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輕禁錮附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地方官吏遇有騷亂應得請發官兵如府知事縣令

十三條及請管兵官如海陸軍彈壓鎮定而不能區處其事者處

三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官吏違背規則謂明治八年四月第而營商業者處

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七號布令等而營商業者處

授技術以得利第二節官吏待人民之罪官吏擅用威權使人

者不在此限

民強行不可為之事例如警察官吏以力迫及妨礙其可為之

事者例如力制投票人使其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輕禁錮

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七條人民身體財產有

為人所犯害者如第三編所云對官吏謂豫審判事檢受其告

報不速為區處及保護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

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二十七條逮捕官吏謂豫審判

法警察官不遵守法律所定程式規則即治罪法中所定規則

豫審判事所發令狀而逮捕人及非理監禁人者監禁謂幽閉

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罰金但其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第二十七條此條
正與前二條所揭少司獄官吏總稱掌監倉監禁犯人不遵守
異故皆處重禁錮謂囚人入獄及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
程式規則謂囚人入獄及及囚人應出獄時不放免者罪同前

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前二條所揭官吏及護送囚人者若屏去其飲食

衣服及苛刻接遇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

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囚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八十條當水火地震之際管獄官吏懈怠

不輒解囚人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一條若故意致死傷者依第二百九十四條處斷

蓋拘束罪囚本欲使改善良也且未決囚人其罪之有無尙

未可知監護者自宜小心保守使不受害而怠惰致

死傷固不得以過失殺傷論所以依毆打創傷例也裁判官檢

事及警察官吏審問被告人而施暴行或凌虐者處四月以上

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被

告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訴牒及遷延不審理者處十

五日以上三月以下輕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

是謂知告訴發有理由而故不受理者若以不受理為宜者非此條所問係民事訴牒者罪亦同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官吏聽人囑託受職及允許受職者處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因而非理處

事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四條裁判官當審理民事得職及允許受職

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罰金因而枉法判斷者加一等第二百八十五條裁判官檢察官

吏當審理刑事不專指刑法統舉犯他項罰則規則而言得職及允許受職者處二

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

而故出人罪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科十圓以上

百圓以下罰金其故入人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

附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若其所枉斷之刑重於此

刑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反坐之第二百八十六條裁

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贓而徇情挾怨以故出入人罪者

罪亦同前條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數條所揭贓已受領者皆沒收之消

費者追徵其價第二百八十八條恐犯者或以為雖併受本刑

之第三節官吏對財產之罪凡官吏監守財物而自盜金錢糧

穀物件者處輕懲役因而增減變換官文書簿冊及毀棄之者

照第二百五五條例處斷第二百八十九條若非其官吏徵收租

稅及各襍稅如收稅委員稅關官吏郡區戶長等正額外多征金穀者處二月以

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第二百九

犯此節所揭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二百

十一條此條所揭罪皆出於卑污無恥故第三編對身體財產

雖處輕罪者仍不得付此長期監視重罪輕罪第一章對身體之罪

此罪有二日有刑罪日無刑罪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

傷毆打脅迫墜胎等無刑罪關第一節謀殺故殺罪蓄謀殺人

者為謀殺處死刑第二百九十二條施用毒物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

刑第二百九十三條如一時乘怒投用毒物宜以故殺論然用

毒物其害不止一人或有及數十人者且形迹難知無由防

範施用最為容易故雖故意殺人者為故殺處無期徒刑第二百

一時之怒仍以謀殺論十四條舊律謀殺故殺同處死刑然故殺者當臨殺之時猝乘

憤激驟起殺意比之謀殺人於未殺以前蓄念積慮者情寔較

輕故殺之刑於謀殺之刑減一等然若如下二條所揭與尋常故殺異則亦不得

不處死刑碎及其殺狀慘刻者處死刑第二百五九因財利犯重輕罪例如

竊盜恐其不遂故殺主人或監守人等恐人發覺追捕而故殺人者處死刑第二百五

十六蓄殺人之意詭言誘導擠陷危險而致死者例如橋梁朽

而詐稱牢固令人過渡以陷溺致死等類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第二百

欲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

節毆打創傷罪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第二百九

喪失知覺精神羅篤疾者處輕懲役雖併犯此條二事以上亦同處輕懲役但以刑期長

短分輕重耳其瞎一目聾一耳折一肢及殘虧身體以致廢疾者處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條併犯此條二事以上除損一手一足之外亦同前項註

毆打創傷致人羅二十日以外疾病不能營職業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重禁錮若傷疾不至二十日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重禁錮第三百條若豫謀毆打創傷人致其人羅篤疾或至

死者照前數條所揭載各加一等第三百條欲為不法之事而毆

傷防其非為之人或自犯輕重罪名圖免罪掩迹因而毆打創

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第三百條因毆打人而誤傷他人者仍科

毆打創傷本刑第三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傷人從現下手者分

別輕重各論其刑若其創不辨甲乙所為照重傷之刑減一等

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第三百條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一人

未行毆打而幫助致成傷者與現毆打者同罪而減一等第三百條

施用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與豫謀毆打創傷人者同

刑第三百條雖意非殺人而詐偽誘導令陷危害致其人疾病死

傷者照毆打創傷例處斷第三百條第三節關於殺傷者宥恕及

不論罪因已身受入暴行不得已憤怒致殺傷暴行人者宥恕

其罪但因行為不正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第三百條毆打彼此

創傷不能分下手先後者各宥恕其罪第三百條本夫知其妻與

人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或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係縱

容姦通者不在此限第三百條若有晝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

越損壞門戶牆壁因防拒之而殺傷犯人者宥恕其罪第三百條

前數條所記載有可宥恕者照各本刑減二等或三等第三百條

正當防禦自己身體性命時出於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

分爲己爲人不論其罪若自己行爲不正致招暴行者不在此
第三百十四條限左列諸件出於不得已致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防

止放火及其他暴行有傷財產者二防止盜犯及欲奪還盜贓
者三防止夜間無故而入人家或欲踰越戶牆門壁者第三百十五條

雖防衛身體財產非不得已而加害於暴行人又危害己去仍
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酌量情狀照第三

百十三條例得宥恕其罪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節過失殺傷之罪疏虞
懈怠不遵守規則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

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七條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爲
因過失使人創傷至廢疾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八因過失而使人創傷至疾病休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罰金第三百十九條第五節關自殺之罪教唆人使自殺又受人囑託

爲自殺之人下手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輕禁錮附加十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其他爲自殺人幫助者減一等第三百二十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他人令自殺者處重懲役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擅逮捕人又監禁私處者處十一日以上

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監禁若
過數日或十日應算日數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二條擅監禁束縛人或

毆打拷責又屢去飲食衣服施行一切苛刻事者處二月以上
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四條擅監禁人臨水火震災之際不解監禁致人死傷者

亦同前條罪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七節脅迫之罪以殺脅迫人以放火
脅迫人皆謂以言詞恐嚇人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其以毆打創傷或焚燒財產毀壞家屋徑行劫掠等事脅迫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六條 攜帶凶器而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加害親屬相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 此節所揭載待受其脅迫者或親屬等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八節墮胎之罪懷胎婦女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條 使人以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婦人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一條 醫師產婆及藥商等犯前條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二條 威逼懷胎婦女又誑騙令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三條 知為懷胎而毆打暴行因致墮胎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禁錮其非有墮胎之意者處輕

懲役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致婦人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九節遺棄幼兒及老者病者之罪遺棄未滿八歲幼兒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不能自謀生活遺棄老者疾病者亦同第三百三十六條 以未滿八歲幼兒或老者病者遺棄於曠野無人之地處重禁錮第三百三十七條 得人之給料受人之依託力可保養者犯前二條罪各加一等第三百三十八條 遺棄老幼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若至篤疾者處重懲役至死者處有期徒刑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所有地看守所及之處有遺棄幼兒老疾者知而不扶助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若有罹疾病昏倒者知而不扶助不申告者亦同第三百四十條 第十節畧取誘拐幼者之罪畧取誘拐十二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一條 畧取十二歲以

上二十歲未滿幼者或藏匿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僅誘拐藏匿或

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

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二條 畧取誘拐幼者為僕婢又假設名稱

以使役之者照前二條例各減一等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數條所揭待

被告者及其親族告訴而後論罪惟幼者或至長大婚姻之時

而遵禮從式者不論第三百四十四條 畧取誘拐二十歲未滿幼者交

付與外國人者處輕懲役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十一節猥褻姦淫重婚

之罪對十二歲既滿男女為猥褻之事又對十二歲以上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十二歲未滿男女

以暴行脅迫為猥褻之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七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

女者處輕懲役其以藥酒等物誘令迷亂而姦淫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姦淫十二歲未滿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

懲役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載待被害者及其親屬告訴而後

論罪第三百五十條 犯前數條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

條從重處斷但由強姦因致廢疾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

處無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男女已為媒合者處

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二條 與有夫之婦姦通者先是明治六年改正姦律姦無

有夫之婦考泰西和姦之罪均處禁錮佛律二年以下德律六

罪此條待本夫告訴而後論罪但本夫先係縱容姦通者雖訴

不論第三百五十五條有配偶者重結婚姻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不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第十

二節誣告及誹毀之罪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

條所載偽證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五條雖為誣告於被告未推問之前

而自首悔過者免本刑第三百五十六條因誣告致被告人受刑照第

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載之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七條摘

發惡事醜行誹謗人者不問事實有無照左例處斷一公然演

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

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公布書冊圖畫又作為裸劇偶像誹毀人

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

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八條誹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

例處斷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

然對眾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

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

者除其事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此有殊

而律重誅心醫師藥商穩婆代人辯護人代書人等及神官

僧侶受人委託因得知其陰私而漏告於眾者以誹謗論處十

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但由裁判官傳喚令其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條此節所

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告訴而後論罪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節對其祖父母父母之罪子孫謀殺其祖父母父

母者處死刑關自殺罪照凡人之刑加二等第三百六十二條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創傷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

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第三百六十三條子孫對

其祖父母父母不給衣食缺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致疾病或死者亦同

前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對祖父母父母犯殺傷罪者不得用宥恕例

但犯時不知而誤犯者謂離別日久相逢不識以小故鬪毆至

拿捕至於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章對人財產之罪第一節

竊盜之罪竊取他人物品者為竊盜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重禁錮第三百六十六條乘水火震災之變為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六十七條踰越牆戶或毀壞或開鑰而入人邸

舍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第三百六十八條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

罪者各加一等第三百六十九條攜帶凶器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

懲役第三百七十條雖係己物已典付他人又有官司之命令他人監

守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第三百七十一條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及

其他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二條於山林

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產物又於川澤池沼竊取所生養魚鼈

及關人營業產物者亦同前條第三百七十三條於牧場竊取牧畜獸

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七十四條此節所揭載輕

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七十五條犯此節所記之

輕罪處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七十六條此

入人住宅為竊盜者處輕懲役以其實有盜心故科以重罪其

他處重禁錮皆輕罪也或本非為竊之人或實無作盜之意偶

然貪得中亦有可憫諒者但乘水火地震不及防範之時當山

林田野易於攫取之地而公然為盜其入之心術不端已可概

迫人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處輕懲役第三百七十八條 強盜罪有左

開情狀者每一項加一等一二人以上共犯者二攜帶凶器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若二人以上共犯各又攜帶凶器共加二等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

者處死刑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第三百八十一條 常犯人犯

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盜犯強姦其

情節尤可恨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直處以無期

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竊盜得贓而走

較舊法為輕而在木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 竊盜得贓而走

為人拒止因而以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第三百八十二條 用藥酒等

使人迷亂而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第三百八十三條 此與上

條同一以強盜論而獨揭明處輕懲役者以其用藥迷人情節

可惡故特處之重罪若竊盜拒捕出於一時圖免己罪其中情

節或有可宥恕減輕 犯此節所載之罪或因減輕而處輕刑者

者故不以一律論也 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節關遺失物理藏

物之罪拾得遺失及漂流物隱匿不還於其主又不申告官司

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三百八十五條 於他人所有地掘取埋藏諸物私自隱匿者

亦前條第三百八十六條 犯此節所載之罪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

所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

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與人故曰分散此律為

中律所無而西律所重泰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

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債人官為立一經理人先

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并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
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
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
此通例也中國以追債告官每日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
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
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
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
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眾嗷嗷若無
法以維制之則隱匿逃遁竊人脂膏而自潤與自晝大都殺人
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餬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
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倒產歇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
做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
有此事恐亦不能不設此律矣

財產又增加虛偽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知其情而承諾虛偽契約或為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家資分散之際所有簿記之類或藏匿毀棄至分散決定之後依託一債主或二三債主私償於人以致害及他債主者處一月以上

二年以下重禁錮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五節詐欺取財之罪及關受寄財物之罪欺罔人又恐喝人騙取財物證書類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罰金以詐欺偽造官私文書或增減變換者照偽造各本條從重處斷第三百九十條乘幼者愚蒙又乘人迷亂與以不正證書或授與財物而行誑騙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一條當販賣物品或

互相交換乃偽其物質減其分量交附與人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二條竊冒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販賣交換者或抵當典物

者以詐欺取財論雖自己之不動產已為抵當典物又欺隱賣與他人或重為抵當典物者亦同其罪第三百九十三條犯前數條所載之罪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三百九十四條消費受寄之物

借用之物典質之物及其他受人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若騙取拐帶及為其他詐欺之事者以詐欺取財論第三百九十五條雖係已有經官司差押而藏匿脫漏者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第三百九十六條此節所載之罪欲犯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例處斷第三百九十七條犯此節所載之罪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載親屬不論其罪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六節關贓物

之罪知為竊盜贓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為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三百九十九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三

十九 犯前條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百條知為詐偽

取財及其他犯罪物品受而收藏之或買取之及為牙保者處

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

金第四百百一第七節放火失火之罪放火燒燬人家者處死刑第四百

條百二放火燒燬空宅及其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第四百放

火燒燬廢宅及藏寄柴草肥料之屋舍等類者處重懲役第四百

條放火燒燬載人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若放火之人同坐船

舶汽車處重懲役第四百五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

或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物件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六放火燒

燬自已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重禁錮第四百七犯放火

之罪處輕罪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監視第四百八誤失火

燒燬人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九用

火藥及其他暴烈物品致煤氣井蒸氣罐等破裂毀壞人之家

屋財產者分別故意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第八

節決水之罪決潰隄防又毀壞水閘致人家漂失者處無期徒刑

刑若空宅及其他建築物漂失者處重懲役第四百十一決潰隄防

毀壞水閘致田圃礦坑牧場等荒廢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二欲損

他人利益圖自己便宜因決潰隄防毀壞水閘及其他妨害水

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

下罰金第四百十三因過失致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第四百十四

第九節覆沒船舶之罪衝突載人船舶致令覆沒者處死刑但

船客無死亡者則處無期徒刑第四百十五衝突未載人之船舶致

令覆沒者處輕懲役第四百十六第十節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

物之罪壞人家屋及其他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重

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

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第四百十七條毀壞人家之墻壁及園池之

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欄柵等類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

下重禁錮又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八條毀損人之

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重

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十九條毀損土地之經

界標柱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

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二十條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

上六月以下重禁錮又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

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

上二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十二條殺前條所載以外家畜者犬貓 鷄鴨

之類物較微細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仍待被害者告

故處刑亦輕

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一十三條凡有關於權利義務證書類謂如官吏

人之賞牌醫生之執照商人之準牌之類或關於名譽或關於

生業是皆經官允許者其他文書若受人委託而付之權經人

延聘而理其事此類皆是也 毀棄滅盡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錮附

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編違警之罪犯

左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又處一圓以上一圓

九十五錢以下科料一不遵規則於市街中運搬火藥及其他

爆裂物品者二不遵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爆裂物品者三不

經官許製造烟火及私行販賣者四人家稠密場所濫放烟火

及其他玩弄火器者五建造蒸氣器械及其他烟通火竈修理
掃除違背規則者六家屋牆壁壞損經官勘督已不平毀又不
修理者七不經官許擅解剖死屍者八知自有地內有死屍不
申告官司潛移他所者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毆打人不
創傷疾病

具於毆打創傷律內此專指街衢市肆以薄物細故偶生口角致成毆打者十密自賣姦又為其媒

合者凡娼妓注籍月給税金是為官許不在此限十一潛伏於空宅空室者十二住

居無定又無營生產業而徘徊諸方者十三於官許墓地之外

私行埋葬者十四欲曲庇違警罪而為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

證免刑則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第四百二十五條謂照偽證罪本條科斷也犯左

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又處五十錢以上一圓

五十錢以下科料一於人家近傍又山林田野濫行放火者二

值水火地震之災官吏令其協同防禦而傍觀不理者三販賣

不熟之菓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四違背保護健康規則及傳

染病豫防規則者五於通行道路有危險之井溝及凹地等不

為防圍者六於路上嗾犬及其他獸類驚動行人者七家有發

狂人怠於看守使徘徊路上者八有狂犬猛獸等怠於繫鎖致

放出路上者九變死人謂溺死壓死焚死及自行服毒之類不受檢視濫自埋葬

者十毀損墓碑及路上神佛又污瀆者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

其他公立之建造物者十二無端而罵詈嘲弄人者但此項待

人告訴而後論罪第四百二十六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以上三日

以下拘留又處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科料一濫將

車馬疾馳而妨害行人者之眾人羣集之地牽行車馬不受制

止者三夜間疾馳車馬不用燈火者四路中堆積木石等不設

防圍又不用標識及怠於點燈者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及家屋

園圍者六路上棄擲禽獸死體又不除去者七於路上及家屋

園圍中投擲污穢之物者八背違警察規則為工商之業者九

醫師穩婆無事故不應急病人招喚者十有人死亡不申告於
官而擅自埋葬者十一造為流言浮說以誑惑人者十二妄言

吉凶禍福或為祈禱符咒等以惑人圖利者十三私有地外濫

設家屋牆壁又濫出軒楹者十四不經官許於路傍河岸開設

牀店者床店謂於路傍支榻鋪席以憩游人而圖利者十五毀損道中標柱街市常燈

及廁場者十六道路橋梁及其他場所禁止通行或指示道

路之道標等類而毀損之者第四百二十七條豎木為標於人

歧路交互易於迷惑之處指不能至之地榜曰禁止通行或於犯左開諸件者處一日拘留處十

錢以上一圓以下科料一所販之物經官署定有價值而增價

販賣者二渡船橋梁等經有定價而私行加索又故阻通行者

三渡船橋梁經有定價不給值而徑自通行者四於路上為商

業有如賭博之類者五不經官許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違背

規則者六毀損溝渠下水雖受官署督促而不浚溝渠者七路

傍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不受制止者八不經官許放獸類於

官地又牧畜者九身體刺文者及為刺文工業者十他人所繫

牛馬獸類而擅為解放者十一他人所繫之舟筏而擅為解放

者第四百二十八條犯左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科料一

於橋梁隄閘保護水害之地而擅繫舟筏者二橫放牛馬諸車

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於道路有礙行人者三並牽車馬

有礙行人者四於水路連舟並行有害舟行者五投棄冰雪塵

芥等於道路者六經官吏督促不肯掃除道路者七不受官吏

制止遊戲路上有礙行人者八牽牛馬者不繫繩而有礙行人

者九於禁止出入之場而濫行出入者十犯禁止通行之標示

而濫自通行者十一路上放歌高聲不受制止者十二醉卧路

上或喧噪者十三消滅路燈者十四貼紙於人家牆壁或妄書

他報告標示等類者十六入他人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及採折
 花卉者十七犯公園規則者十八亂行他人田園又牽牛馬入
 他人園圃者第四百二十九條前數條所載外因各地方之便別定有
 違警罪規則犯者各從其罰則處斷第四百三十條

日本國志卷三十一



71022590





